

收 據

摘要	「114 年苗栗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」補助款(第二期款)	說明	本案總經費：新台幣 元整 文化觀光局補助：新台幣 元整 自籌經費： 元整 其他機關補助：
金額	新台幣 元整（第二期款）		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台照

具領單位：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住址：

負責人：

具領單位會計：

具領單位出納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